

臺中市政府111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壹、 背景

臺中市政府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落實性別平等及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等觀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力量檢視臺中市婦女需求，落實「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增進婦女公平發展之政策理念，以建構臺中市為發揮婦女人力價值、營造性別友善、綻放女力的幸福之都。

貳、 依據

- 一、以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本理念：「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等，為執行婦女福利及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方針。
- 二、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符應國際潮流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將其精神融入本府婦女相關政策。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婦女落入貧窮之風險，並消除基於性別所產生的各種偏見。
- 四、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目標5.「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及目標11.「永續城市與社區(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政府應實現性別平等，充權婦女，建構包容性、安全性、永續性的性別友善城市。

參、 臺中市婦女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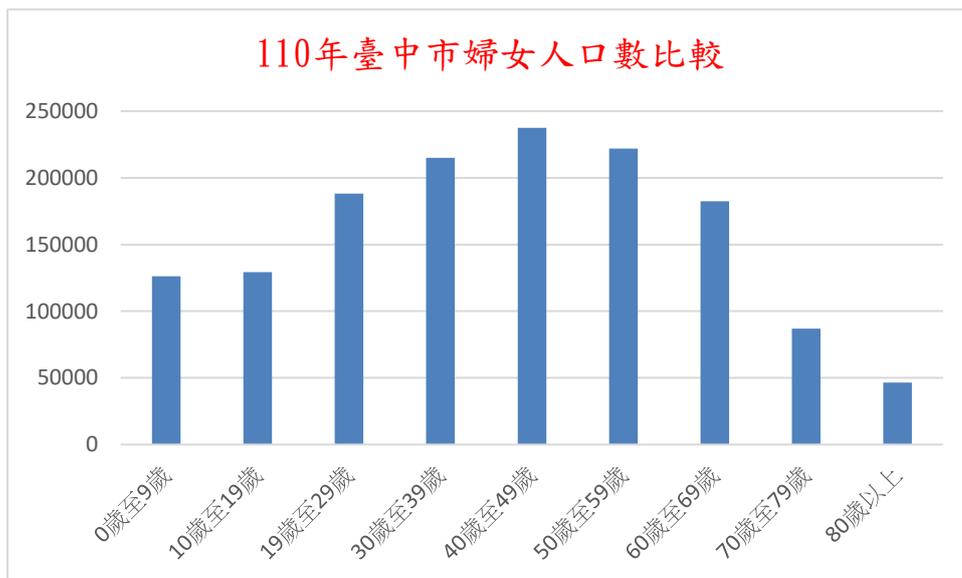
一、人口與性別統計

依據109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統計資料，摘述本市人口特質如下：

- (一) 性比例：依據109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人口性比例(男/女)呈逐年遞減

趨勢，於97年底降至100以下，女性人口超越男性。再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本市人口為全臺第二大城，截至110年9月底，本市女性人口數為1,433,894人(占全數人口50.91%)、男性人口數為1,382,499人(占全數人口49.08%)，換算性比例為96.4，顯示本市女性人口多於男性。

(二) 人口結構：進一步以女性年齡區分，以40-49歲中高齡女性為237,411人(占16.55%)最多，其次為50-59歲中壯年女性，為221,877人(15.47%)，80歲以上女性最少，為46,483人(占3.24%)。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三) 女性人口地區分布：110年9月底本市女性人口比例最高三個區域依序為北屯區(151,993人，佔10.6%)、西屯區(120,489人，佔8.4%)、大里區(108,507人，佔7.56%)，而女性人口比例最低三個區域依序為和平區(5,041人，佔0.35%)、石岡區(7,027人，佔0.49%)、大安區(8,787人，佔0.61%)。顯示都會區(即原市區)女性比例較高，而山線地區女性人口比例較低。

(四) 女性人口族群分布：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最新資料顯示，截至110年9月底，本市為第5多新住民的城市，本市外裔、外籍配偶為17,148人，另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37,266人，共計54,414人，(占本市女性人口3.79%)；另本市女性原住民19,603人(占本市女性人口1.37%)。

(五) 身心障礙人口數：109年底身心障礙人數為128,167人，其中男性71,509人(55.79%)，女性56,658人(44.21%)，相較於108年身心障礙人數為125,999

人，男性為70,621人(56.05%)，女性為55,378人(43.95%)，顯示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數有呈現微幅增加趨勢。

二、婚姻及生育狀況

(一)15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9年本市15歲以上女性人口(共計為1,245,584人)中，未婚女性為392,627人(占31.52%)、有偶女性為619,536人(占49.73%)、離婚女性為115,774人(占9.29%)、喪偶女性為117,647人(占9.45%)。與男性人口比較，15歲以上男性人口共計為1,180,397人中，未婚男性為454,436人(占38.49%)、有偶男性為605,094人(占51.26%)、離婚男性為94,703人(占8.02%)、喪偶男性為26,164人(占2.21%)，本市女性喪偶人口比例明顯高於男性，而未婚率則明顯低於男性。

(二)婦女初婚年齡：

依據「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分析」，108年臺中市初婚年齡平均數男性為32.2歲，女性為30.2歲，109年男性為32歲、女性為30.2歲。另相較108年至109年間其他縣市初婚年齡狀況，例臺北市女性初婚年齡皆為32歲、新北市皆為31歲、桃園市由29.8歲提升至29.9歲、臺南市由30.5歲下降至30.4歲、高雄市由30.5歲下降至30.4歲，顯示多數縣市的婦女初婚年齡皆高於30歲以上。

(三)同性婚姻狀況：

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依照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意旨，以及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於108年5月24日起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依據109年台中市性別圖像，截至109年12月底，共有313對辦理結婚登記，其中男性81對(25.88%)、女性232對(佔74.12%)；另有39對辦理離婚登記，其中男性12對(30.76%)、女性27對(佔69.23%)，不同性別離婚對數共6,380對。

(四)適齡婦女總生育率：

依103年12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婦女總生育率(15至49歲婦女一生所生育的子女人數)自西元1984年起，降至低於2.1人之替代水準，至2003年跌至1.23人，進入「超低生

育率國家(FTR 低於1.3)」。本市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3年為1.2人、104年1.195人、105年1.175人、106年1.135人，107年掉至1.05人，108年掉至1.01人，109年掉至0.91人，遠低於可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2.1人)。

(五)婦女第一胎生育狀況：

依據109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109年婦女生育第一胎年齡以30-34歲(占總出生人數18.11%)最多，25-29歲(占總出生人數14.60%)次之，35-39歲(占總出生人數8.97%)再次之。與99年相較，29歲以下各年齡層占比皆呈現負成長，其餘年齡層皆為正成長，以25-29歲減5.68個百分點、35-39歲增4.15個百分點最多，顯示第一胎生育年齡隨晚婚趨勢遞延。



圖1：臺中市婦女第一胎生母生育狀況

三、教育程度及社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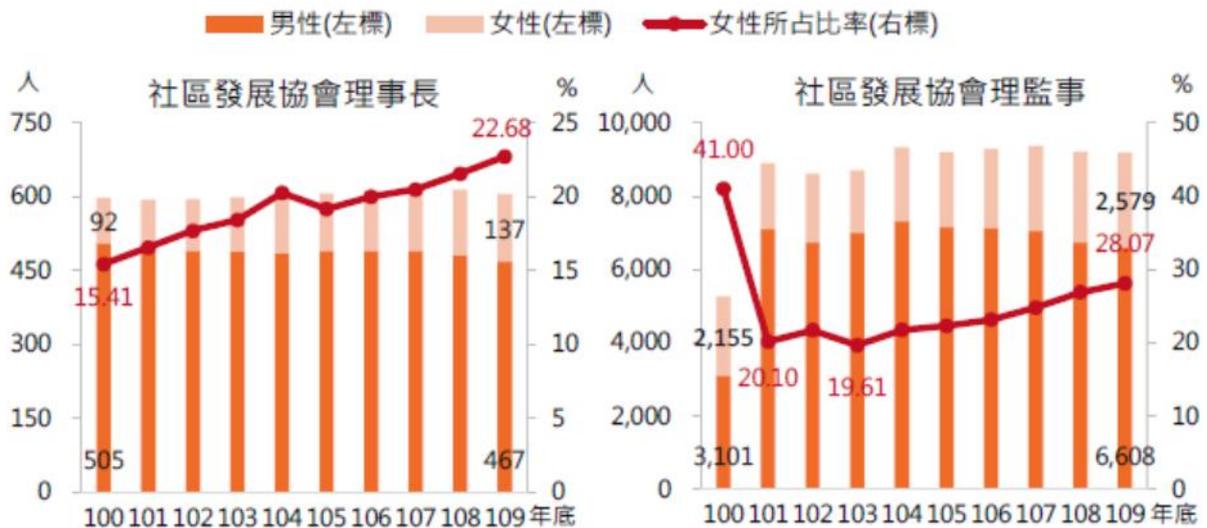
(一) 15歲以上女性人口教育程度：

依據109年度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5歲以上女性人口中，以大學畢業者最多為298,723人(占20.83%)，高職畢業者次之為226,319人(占15.78%)，以初職畢業者最少為2,183人(占0.15%)。

(二) 社會參與狀況：

各團體代表之性別比例可反應女性成為意見領袖或社會參與之程度，依據109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普遍而言團體代表仍以男性為主。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604人，女性所占比率為22.68%，較100年底增7.27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共9,187人，女性所占比率自103年底19.61%後逐年上升，109年底為28.07%，增8.46個百分點，顯示婦女參與社

區並擔任領袖的比例有逐年微幅增加的趨勢。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圖2：臺中市團體代表男女性社會參與情形

(三) 推展志願服務：

依據109年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資料顯示，109年底志工數為124,739人，以女性91,461人居多(占73.32%)，男性為33,278人(26.67%)。男女各年齡層均以50~64歲占最大宗共54,015人，其中男性為13,323人(24.6%)、女性為40,692人(75.3%)，顯示婦女參與志願服務比例遠高於男性。

(四) 勞動參與率：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縣市資料查詢」得知，109年本市勞動參與率為58.8%，其中男性勞動參與率66.8%，女性勞動參與率51.4%，另相較其他五都勞參率，109年度臺北市為58.8%(男性為65.9%、女性為51.9%)、新北市為59.2%(男性為67.3%、女性為51.7%)、桃園市為59%(男性為66.4%、女性為52%)、臺南市為62.1%(男性為70.6%、女性為53.9%)、高雄市為57.6%(男性65.3%、女性50.4%)，顯示臺中市女性勞參率較低，在六都排名僅略高於高雄市。

四、其他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依據本市109年臺中市性別圖像，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數逐年增加，且以女性申請人為主。109年底特殊境遇家庭共3,136戶，其中女性2,857人占91.10%，男性為8.90%且近年來皆未達1成，顯示女性申請扶助之比例遠高於男性。

(二) 家庭暴力案件：

依據109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109年家庭暴力被害人15,611人中，女性為10,048人，占64.36%，近年皆以女性居多。家庭暴力相對人人數為14,990人，以男性10,922人(占72.86%)為大宗，近年亦皆以男性為主。

(三) 申請住宅補貼：

依據109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109年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有1,682戶，其中女性申請人874戶，增505戶(136.86%)；其所占比率為近4年首次超越5成，109年申請租屋租金補貼21,367戶為歷年最多，以女性申請人12,445戶(占58.24%)較多，歷年來，租金補貼女性占比皆維持在6成左右。

肆、臺中市婦女需求分析

一、 依據《105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結果發現，摘述如下：

(一) 社會參與議題：

婦女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比例低，僅有宗教團體及社會服務慈善團體參加比例高於一成。婦女社會參與率偏低，主要原因是經濟(須工作)、照顧家人因素以及缺乏相關資訊。

(二) 工作、就業與經濟議題：

1. 九成五以上的女性曾工作過，且有七成目前有工作，惟亦有七成曾中斷工作；而工作型態方面，八成四以上為全職，並以製造業者最多，批發及零售業次之。
2. 多數婦女因孕育或照顧子女，或是勞動條件不合理而中斷工作，再加上就業歧視(性別或年齡歧視)等因素，導致婦女二度就業不易，對於婦女而言，創業或就業輔導措施有其重要性。

(三) 家庭、生育與照顧負荷議題：

1. 多數婦女已具有生育自主意識，且其理想生育數以2個小孩者最多。另外經濟負擔是生育子女的最重要考量因素。
2. 約五成六婦女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家人，其中以父母公婆為主要照顧對象者最多，其次為3歲以上未滿6歲之兒童。而協助分擔照顧工作之家人，以配偶(同居人)為最多，其次為兄弟姊妹。
3. 家務分工仍有不均。
4. 新住民易因文化差異或歧視而產生家庭或婆媳問題。

(四)福利服務議題：

婦女較常使用且滿意度較高的多為生育相關補助，包括「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生育補助」與「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等，可見婦女對於托育與育兒等相關福利需求較高。

(五)安全環境與友善空間議題：

1. 婦女普遍認為居住環境治安良好；當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未尋求協助之主因在於「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其次為「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與「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2. 期待持續加強友善空間的設置。

二、依據109年《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研究結果發現，摘述如下：

(一) 社會參與現況：

1. 學生時代培養志願服務的精神與參與社團的興趣，將有可能影響未來在社會參與的可能性。
2. 婦女團體的困境來自環境與政府的支持度，顯見婦團的發展仍需靠政府的培力與補助金的挹注。

(二) 影響婦女社會參與之因素：

1. 志願服務的動機與考量偏重於外在因素，主要以「服務地點」及「服務內容」來決定是否願意參與。
2. 婦團領袖多樣化的想法，在倡議婦女議題及性別平等權益時，有5成不同意臺灣目前沒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

(三) 社會參與效益與性別平等認同：近4成的志願服務參與者認為與家人間更有話題，社會參與帶來效益。

(四) 社會參與的困擾及對政府的建議及修正策略：

1. 休閒活動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參與的困擾多為個人因素，最大的議題仍為時間及金錢有限，以及認為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也有所影響。在婦女及新住民相關計畫中，透過婦團資源盤點，加強辦理及宣導，如辦理共識營、聯繫會報等方式，聚焦婦女關心之議題與服務方案。
2. 志願服務困擾亦以個人因素為主，建議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增加辦理志工的教育訓練，以增進個人志願服務意願，未來可再結合本市大學相關社團，扶植社團以女性議題為研究，加強女性決策及影響力。
3. 婦團經營困擾仍以資金為主，如募款困難，未來可加強婦團行銷公關能力。
4. 婦團領袖個人之挫折與阻礙與社會平等仍有關，其中因素為家庭時間被佔用太多，亦造成婦團領袖不小的壓力，未來將加強辦理團體領導者的成長培力課程，加強如演講技巧、溝通談判等能力，進而發展組織的策略性規劃。
5. 重視的平等仍是從勞動、經濟議題有所改變，期待能創造婦女就業機會及優化勞動條件，未來將加強就業培力及性別平等的宣導。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委託辦理「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服務創新方案」中，依據臺灣所有跟婦女有關之關鍵字趨勢調查，顯示最多人關注的面向是就業與健康，其次是教育、社會福利，綜上整理臺灣婦女未來發展的五大議題摘述如下：

1. 經濟就業需求：女性在就業與經濟地位上，雖較過去提升，但仍存在性別差異性，以及不同族群女性經濟與就業的不平等。
2.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女性在面對職涯發展和生涯規劃中，有近6成的女性認為自己還沒有找到適合的工作，更希望能夠發展自我的能

力，也期待職涯選擇的服務。

3. 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女性在許多生命階段都擔負著照顧的角色，在發展女性服務過程中，應關注不同樣態女性的照顧角色需求，提供相對應的服務策略。
4. 健康與安全：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出入安全的關注，另外女性期待在健康服務中，特別期待心理支持，也反映出女性在多重社會角色的壓力與挑戰。
5. 中高齡與退休：女性關注更年期的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期望能有組織，企業或政府推動退休服務的準備與安排。

四、依據前述人口、婚姻及生育、教育與社會參與、勞動及相關福利統計分析，並參酌《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臺灣婦女未來發展的五大議題》研究結果，評估本市婦女需求如下：

(一)社會參與需求：

1. 以多元管道宣傳社區活動，並配合不同婦女需求提供不同活動內容。
2. 降低新住民家庭對於社區參與的戒心或防範心，加強推廣宣導性別平等活動及在地社會參與。
3. 加強補助婦女及婦女團體培力及倡議方案之辦理。
4. 培力青少年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精神。

(二)工作、就業與經濟需求：

1. 消除職場不平等待遇，改善婦女勞動條件。
2. 持續建構彈性就業模式與友善工作環境。
3. 培力二度就業及創業女性友善支持學習理財，協助適性職涯發展機會。

(三)家庭、生育與照顧負荷需求：

1.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及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等，協助家庭關係的經營與維持。
2. 建立完善照顧支持系統與喘息服務資源，以減輕婦女照顧壓力，學習自我照顧。

(四)福利服務需求：

1.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升婦女獲取及運用福利服務資訊之便利性及資訊能力。
2. 提供整合性福利服務，並強化服務提供者對各個福利項目之瞭解程度以及具備同理心。

(五)安全環境與友善空間需求：

1. 強化婦女法律常識並提供安全的求助管道，以及加強婦女求助後的保護措施。
2. 強化公共空間的性別友善設計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友善環境意識。
3. 提供婦女學習成長紓壓的安全環境。

五、臺中市婦女生命週期之服務計畫對照表

建構力	生命週期	關注焦點	對應之服務計畫
女孩力	0歲至14歲	培養學習力 -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計畫➤ 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 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計畫
	15歲至25歲	揮灑青春力-提供 女孩築夢未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女兒館➤ 臺中在烏日及石岡增加服務點➤ 臺中市推動創新且在地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綻放女孩力—建立非預期懷孕青少年向內深化向外開展的人生道路」計畫➤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111年度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工作家庭平衡力	26歲至44歲	生養育兒力-支持 婦女願生樂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計畫➤ 公托倍增推動工作計畫➤ 臺中市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

			<p>服務實施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訪視服務計畫 ➤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 ➤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防暴規劃師培訓
社會參與力	45歲至64歲	締造經濟力-開拓婦女就業藍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婦女團體紮根輔導計畫 ➤ 111年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 ➤ 向前走-臺中市韌力家庭陪伴計畫 ➤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 921救濟性住宅代管計畫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社區計畫
	65歲以上	共創銀響力-邁向所願滿足人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 臺中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綻放女力	全齡	建立性別友善、幸福無礙的宜居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EDAW 教育訓練 ➤ 性別平等專區宣導 ➤ 行動講堂宣導性平 ➤ 同志家庭服務 ➤ 「性平成事，幸福城市」性別平等多元宣導

伍、臺中市婦女福利施政理念

- 一、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權，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二、發展以服務輸送為導向之方案模式，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並發揮婦女人力資本及照顧弱勢婦女。

陸、施政目標

一、增加婦女權能，提升社會參與

- (一) 增加婦女公共參與及決策影響力，提升婦女成長權益倡導能力。
- (二) 提升婦女團體參與及資源配置、增強年輕女性權能。

二、建構友善職場，支持女性就業

- (一) 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促進女性充分就業。
- (二) 以邁向經濟獨立為目標，促進女性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三、減輕照顧負荷，提升身心健康

- (一) 建構友善的育兒、照顧者支持等資源系統。
- (二) 增進自我照顧能力，平衡身心健康。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 (一) 透過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 (二) 提供各類弱勢婦女脫貧、照顧、住宅、生活等福利措施。

五、尊重多元差異，促進族群共榮

- (一) 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之服務，加強文化宣導及尊重文化差異性。
- (二) 增權新住民、原住民及其二代，締結文化傳承及族群共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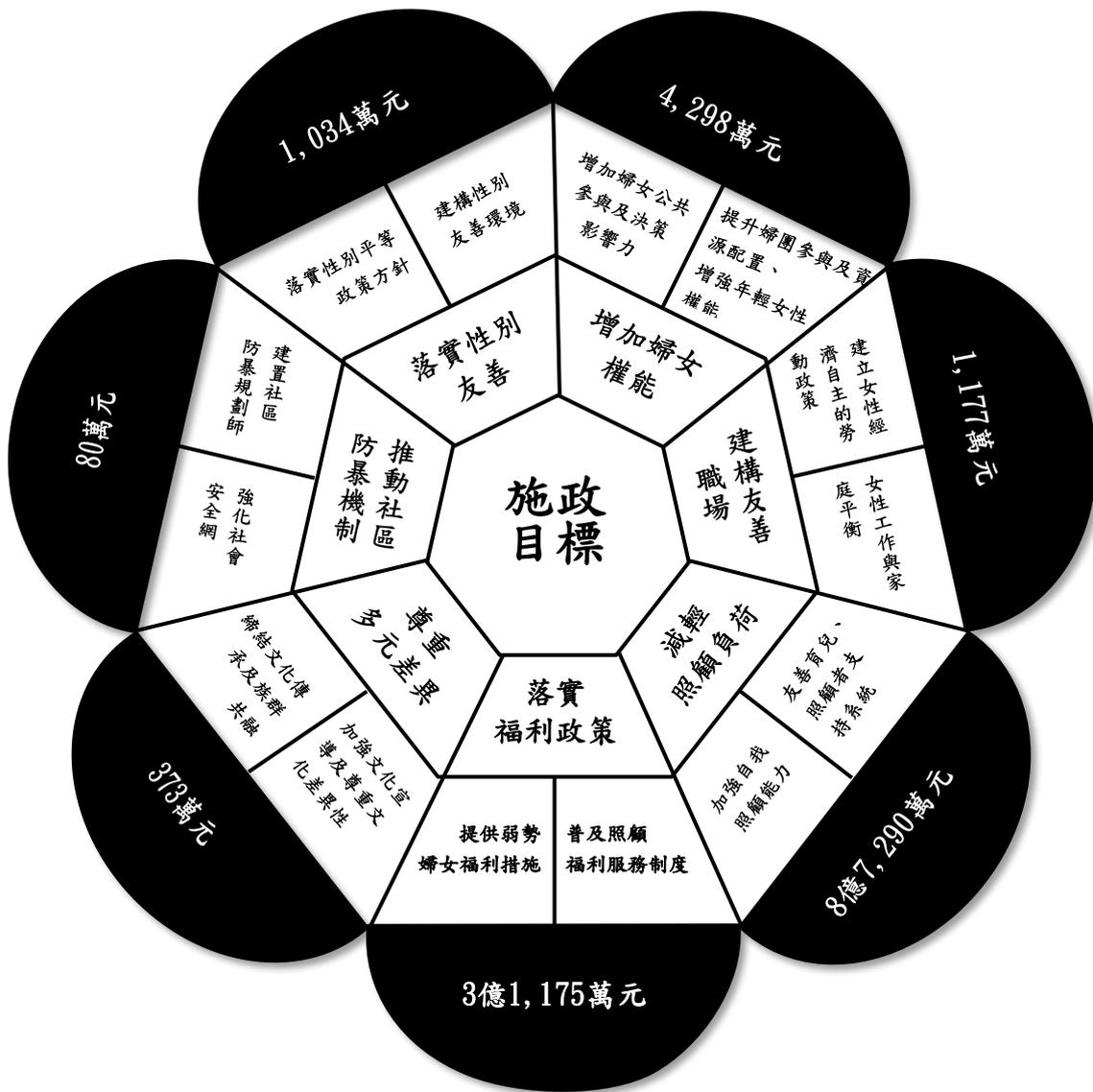
六、推動社區防暴機制，保障人身安全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婦女人身安全及推動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
- (二) 建置社區防暴規劃師，提供婦女友善安全環境。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公共建設進行改善，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臺中市政府111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藍圖



柒、具體行動策略(含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方針 對應性別平等工作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單位：元)	執行局處及單位
「婦女社會參與」面向	一、增加婦女權能，提升社會參與	增加婦女公共參與及決策影響力，提升婦女成長，權益倡導能力。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婦女、新住民及其他族群之福利服務。 2. 計畫內容：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進程與需求提出小旗艦、聯合社區、福利社區化、社區產業或意識凝聚等類型計畫。 3. 預期效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凝聚社區共識，建立社區發展目標，由社區居民發揮自助互助精神，運用資源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增進生活品質。 	25萬元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社區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婦女、新住民及其他族群之福利服務。 2. 計畫內容：運用婦女福利館舍提供社區婦女具備CRC、CRPD跟CEDAW公約意識之工作坊，並藉由縫紉及韻律等課程活動建立婦女情感網絡、多元講座滋養女性知能、在地文化產業及民族文化意識之導入等。 3. 預期效益：促進婦女走出既有生活圈，參與不同社會文化活動，凝聚婦女意識，運用社區資源網絡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增進社區婦女全能並提升社會參與。 	60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婦女團體紮根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婦女團體及團體服務之女性。 2.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培力課程：提升婦團領導及實務專業知能。 (2) 辦理分區輔導會議：以本市婦女中心位置劃分區域，針對在地婦團需求，邀請專家提供個別化、在地化專業諮詢、輔導及未來推展方向。 (3) 透過辦理婦團領導人性別平等共識營：邀請專家學者、婦女團體夥伴、相關網絡工作者、民眾及公部門，針對在地性別平等意識及促進性平網絡的聯結與合作進行研討及凝聚共識，以強化性平網絡的連結。 (4) 培植婦團辦理「女子」市集：辦理行銷及銷售課程，培養創業基本概念與知能， 	20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p>並與本市各大創意市集共同合作，帶領婦團參與市集設攤，建立弱勢婦女自我實踐及成功經驗，協助婦女逐步經濟自立。</p> <p>3. 預期效益：透過本市婦團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培力至少15家婦團了解議事運作、撰寫提案等，落實婦團參與性平會機制之效益。</p>		
提升婦團參與及資源配置、增強年輕女性權能	臺中女兒館	<p>1. 服務對象：15-22歲青少年</p> <p>2. 計畫內容：</p> <p>(1)透過女兒館之設立，以「投資女孩、投資未來」精神，提供本市女孩交流園地，傳遞女性精神、發揮女性影響力。</p> <p>(2)設計女孩專屬活動充實女孩能力：包含性別培力計畫、女孩圓夢計畫、臺灣女孩日(記者會)亮點活動、例行課程活動、行動女兒館活動、性別思沙龍活動、女孩特展活動等，並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使女孩及民眾對於性別有更深入思考，創造性別友善環境。另也逐年評估女孩需求，更新活動方案新穎度，吸引女孩參加。</p> <p>3. 預期效益：</p> <p>(1) 111年度預計辦理35場次，服務4,860人次。</p> <p>(2) 各項活動滿意度達80%。</p>	360萬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在烏日、石岡增加服務點	<p>1. 服務對象：15-22歲青少年</p> <p>2. 計畫內容：</p> <p>(1) 臺中市104起於舊臺中市區(以下稱市區)設置臺中女兒館，進行各項年輕女孩培力方案，並提供交流園地，但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110年1月統計，市區15-22歲年輕女性，僅佔該年齡層約40.82%，為增加非市區女性培力機會，將建置屯區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山線石岡綜合社會福利館，於館內辦理各項培力服務及推動本市性別平權概念，創造性別友善城市。</p> <p>(2) 設計各項專屬女孩的活動，並提供各式課程，預計於111年下半年提供服務。</p> <p>3. 預期效益：</p> <p>增進臺中市年輕女性身心及未來發展，創造友善女孩的社會氛圍。</p>	386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推動創新且在地化婦女福利	<p>1. 服務對象：15-25歲非預期懷孕青少年</p> <p>2. 計畫內容：本計畫預計透過整合就業跨單位資源、設計生涯引導模式及建立生涯支持聯盟體系，培力懷孕青少年從受助者，轉為助人者，或是有能力自我倡議。</p>	150萬元		

		服務方案「綻放女孩力—建立非預期懷孕青少年向內深化向外開展的人生道路」計畫	<p>3. 預期效益：</p> <p>(1) 推廣非預期懷孕議題桌遊及宣傳短片。</p> <p>(2) 建立非預期懷孕青少年交流社群平台。</p> <p>(3) 定期辦理女孩聚會活動：</p> <p>(4) 建立非預期懷孕青少年就業技能培力模式。</p> <p>(5) 懷孕青少年個案服務：預計年度服務10~15名懷孕青少年。</p>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p>1. 服務對象：臺中市12-18青少年。</p> <p>2. 計畫內容：以建構青少年資訊聯繫平台及整合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資源為目標，並提供青少年有關休閒、社會參與及各項福利服務宣導，藉此著重預防社會問題的產生。</p> <p>3. 預期效益：增進本市青少年社會參與能力，並藉由培力方案、公益服務與權益宣導活動培植青少年對於社會的關注，並透過自身能力參與公共事務倡議 CRC 之表意權及參與權，同時貢獻己力，回饋社會。</p>	397萬元	兒少福利科
		111年度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p>1. 服務對象：親子家庭、社區民眾、兒童、青少年及本市兒少代表等。</p> <p>2. 計畫內容：</p> <p>(1) 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宣導活動： 辦理宣導活動吸引本市民眾參與，透過闖關遊戲互動及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 CRC，提升大眾兒童權利意識。</p> <p>(2)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提升本局兒少工作人員、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機構及托育服務等從事兒少福利業務專業人員對 CRC 認知，進而維護兒少權益。</p> <p>(3)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引導其參與中央政府諮詢或決策協調機制。</p> <p>3. 預期效益：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宣導活動7場及結合多元媒材宣導，111年至少2,535人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辦理12場次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及相關活動。</p>	188萬元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設籍及居住於本市之婦女及新住民。 2. 計畫內容：辦理婦女團體及新住民據點分區聯繫會議，以利團體橫向連結及互相支持能力。 3. 預期效益：辦理24場次並邀請80個團體參與。 	2,712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勞動與經濟」面向	二、建構友善職場，支持女性就業	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促進女性充分就業。	向前走-臺中市韌力家庭陪伴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市低收入戶，並無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2個月內)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者，含女性成員達6成以上。 (2) 有意願接受社工陪伴服務，並可配合服務計畫者。 (3) 65歲以下且具工作能力。 (4) 如為單獨生活戶之有工作能力者，須具有扶養人口。 (5) 有就業意願且無重大疾病影響就業能力者，請檢附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登記證明資料。 2.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生活補助：依其家庭扶養人口比，將扶助對象分為三類：第一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每戶每月補助5,000元；第二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二以下未達三分之一，每戶每月補助4,000元；第三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超過三分之二，每戶每月3,000元。 (2) 社工陪伴服務：由本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提供服務，針對該家戶成員需求，連結本市福利方案、專長訓練方案以及結合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職業訓練等措施。 3. 預期效益：透過社工陪伴輔導，協助共同面對家庭所遭遇的問題，進而順利就業，穩定家庭經濟。 	150萬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優質托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2.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要求托嬰中心逐年調升投保薪資、補助體檢費， 	15萬元	社會局兒少

「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	三、減輕照顧負荷，提升身心健康性就業	以邁向經濟獨立為目標，促進女性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人員選拔計畫	<p>以提升托育人員勞動條件。</p> <p>(3)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每2年公開表揚優質托育人員，頒發獎狀及獎金，以及補助體檢費、保險費、物品費。</p> <p>3. 預期效益：促進本市5,000位托育人員勞動權益，提升托育人員勞動條件。</p>		福利科
			111年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專業及就業支持	<p>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本市身處不利處境之弱勢婦女。</p> <p>2. 計畫內容：辦理就業培力服務方案，協助女性探討職涯發展與時間管理議題，使女性得以重整其生活狀態，進而達到工作與家庭間的平衡。</p> <p>3. 預期效益：預計提供48場次、服務1,200人次之服務。</p>	1,012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計畫	<p>1. 服務對象：臺中市產婦。</p> <p>2. 計畫內容：補助生育津貼或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服務內容為產婦照顧，協助母乳哺餵指導、諮詢和陪伴、月子餐製作、簡易家事服務、提供育兒指導。</p> <p>3. 服務效益：預計提供21,500位產婦領取津貼及提供1,500人次到宅坐月子媒合服務。</p>	3億8,000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計畫	<p>1. 服務對象：臺中市產婦。</p> <p>2. 計畫內容：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服務內容為產婦照顧，協助母乳哺餵指導、諮詢和陪伴、月子餐製作、簡易家事服務、提供育兒指導。</p> <p>3. 服務效益：提供1,000人次到宅坐月子媒合服務，提供350位以上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就業機會，透過在職訓練課程，精進服務專業及數位能力，以促進其經濟自立。</p>	520萬元	
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訪	<p>1. 服務對象：</p> <p>(1)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p> <p>(2)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p>	144萬元	社會局長青福			

		視服務計畫	<p>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p> <p>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p> <p>C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3)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p> <p>(4)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p> <p>2. 計畫內容：每月了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領取者之需求，提供福利服務資源資訊及辦理家庭照顧者方案活動，協助家庭舒緩照顧負荷，提升照顧品質。</p> <p>3. 預期效益：111年預計提供500人次之服務。</p>		利科
	建構友善的育兒、照顧者支持等資源系統	公托倍增推動工作計畫	<p>一、公托倍增推動工作計畫</p> <p>1. 服務對象：公共托育服務主要收托對象為0-2歲嬰幼兒，並因應嬰幼兒及兒童照顧者之需求提供優質、平價且完善之托育服務。</p> <p>2. 計畫內容：本市截至110年共開辦17間公托及家園，為提供各行政區公共托育量能，本市成立公托倍增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場地開發事宜，由社會局提出符合公托場地設置需求條件，小組成員就各局業管餘裕空間進行盤點，並爭取公務預算、公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相關經費，辦理公托及家園興建工程及營運業務，其餘111年達到設置50間公托及家園之目標。</p> <p>3. 預期效益：預計至111年規劃布建50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藉由提升本市公共托育服務資源，鼓勵家長放心送托，安心養育，進而排除女性就業障礙，增加女性及托育人員就業機會，營造強化托育、安心就業、創造就業及弱勢優先之友善環境。</p>	2億 2,527萬元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增進自我照顧能力，平衡身心健康	臺中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經濟弱勢家庭。 2. 計畫內容：提供經濟弱勢家戶個案、團體、社區工作服務，積極資源盤點、網絡聯繫、志工服務等推展，並優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舊有館舍環境，以「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兩大福利輸送策略，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的社工專業服務。 3. 預期效益：111年預計提供服務10萬人次。 	2億6,099萬元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透過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經濟弱勢家庭。 2. 計畫內容：提供經濟弱勢家戶個案、團體、社區工作服務，積極資源盤點、網絡聯繫、志工服務等推展，並優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舊有館舍環境，以「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兩大福利輸送策略，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的社工專業服務。 3. 預期效益：111年預計提供服務10萬人次。 	1,200萬元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符合分娩3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 (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分娩3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懷孕滿3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設籍本市出生3個月內之新生兒。 2.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每胎補助10,200元整，雙胞胎補助20,400元，依此類推。 (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分娩前後各2個月(共4個月)，或懷孕滿3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2個月(共4個月)，每月補助4,000元，一次發放。 (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每個嬰兒每月補助1,800元，最多補助12個月，一次發放。 3. 預期效益：透過生育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減輕低收入戶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 	920萬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p>1. 服務對象：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家中有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家庭。</p> <p>2. 計畫內容：</p> <p>(1)相對提撥金：成員於儲蓄互助社開立發展帳戶，每人每月最少儲蓄500元，臺中市政府以1:1的比例補助相對提撥金，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協助資產累積。</p> <p>(2)貸款利息補貼：提供創業、助學、生活貸款，協助紓困。(3)個案管理服務：</p> <p>A. 就業促進：經評估提供家庭親代及子代成員就業資源轉介服務及工讀媒合機會，協助就業自立。</p> <p>B. 提供心理諮商資源與社工陪伴輔導：計畫成員需參與成長教育課程與志願服務。</p> <p>3. 預期效益：藉由一戶兩代共同參與，家長一人及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一人共同加入計畫，透過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三大措施，結合勞政、衛政、社政多元資源，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協助約100戶之計畫家戶自立脫貧。</p>	230萬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921救濟性住宅代管計畫	<p>1. 服務對象：經本府社會局社工評估有居住困難之弱勢民眾。</p> <p>2. 計畫內容：訂定「弱勢個案轉介租用流程」及相關表格，透過本府社會局社工訪視評估，提供有921救濟性住宅代管計畫居住困難之個案租住，租住期間皆有本局社工錄案輔導，關心生活現況並輔導回歸一般市場租屋。</p> <p>3. 預期效益：透過輔導有居住困難之弱勢個案租住，建構本局多元居住福利措施。</p>	55萬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p>1. 服務對象：</p> <p>(1)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p> <p>(2)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p> <p>A. 戶內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下列居住情形：無借住、配住及居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p> <p>B. 未受政府安置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但承租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p> <p>C.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補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p> <p>D.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p> <p>E.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p>	549萬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p>F.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p> <p>G. 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p> <p>2. 計畫內容：以戶內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數作區分，基準如下：</p> <p>(1) 戶內列冊五人以上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4,000元。</p> <p>(2) 戶內列冊二至四人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p> <p>(3) 戶內列冊一人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1,000元。</p> <p>(4) 前項人口數計算以同一列冊家戶為準。</p> <p>3. 預期效益：透過住宅租金之補助，減輕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居住之經濟負擔。</p>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p>1. 服務對象：設籍並實居本市增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單親無工作能力、家暴受害及未婚懷孕等境遇家庭。</p> <p>2. 計畫內容：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生活自立，內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p> <p>3. 預期效益：預計扶助1,900個家庭，扶助8,000人次。</p>	7,599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p>1. 服務對象：6歲以下幼兒送托於公共或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家長。</p> <p>2. 計畫內容：</p> <p>(1) 0歲至未滿3歲：送托於公托者每月補助4,000-8,000元，送托準公托及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7,000-11,000元，第二名子女再增加1,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增加2,000元。</p> <p>(2) 5歲以上至未滿6歲：送托準公共化居托人員者每月補助3,000元。</p> <p>(3) 托嬰中心調費補助：送托至經個案審議調整托育費用之托嬰中心之家長，每月補助1,400元。</p> <p>3. 預期效益：預計111年受益人次達10萬人次，提升家外送托比例，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p>	1億1,000萬元。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6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及照顧者。 2.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本市推展多項福利措施支持學齡前家庭照顧幼兒，希望增進家長照顧能量，增進本市幼兒福祉，使家長陪伴孩子共學、共讀、共玩，共同打造友善移居城市。 (2) 規劃辦理兒童玩具及圖書室，並提供本市嬰幼兒及其照顧者舒適、安全、多元的遊戲環境。 (3) 提供有需求的家庭便利、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讓家庭照顧者可以得到完整的育兒及教養資訊，提升家庭照顧量能並減緩家長育兒壓力。 (4) 透過辦理多元親子活動，推展親子共玩之服務理念，建構性別友善服務資源。 (5) 辦理以親職教育為目標的方案或活動，提供兒童照顧者正確育兒態度及觀念。 (6) 藉由社區外展服務，針對弱勢家庭或育兒資源較缺乏的社區，提供圖書玩具、幼兒發展篩檢、育兒知識及諮詢服務。 (7) 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及幼兒照顧諮詢。 (8) 宣導服務具備性別意識，以滿足不同性別嬰幼兒與照顧者需求。 3.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目前共設立12間親子館，包含了北區、沙鹿、豐原、大甲、大里、南屯、石岡、坪林、太平、和平、大雅、后里。各館應辦理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社區巡迴推廣服務。 (2) 增加協助家庭育兒支持，逐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3) 提供社區家庭及嬰幼兒親子活動、空間資源、研習課程及諮詢服務等，讓照顧者得到近便、社區化的育兒服務資源。 (4) 111年預計提供48萬人次之服務。 	9,351萬元。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居住本市之準爸媽、家有2足歲以下幼兒（包含雙胞胎和多胞胎）之新手爸媽以及家有6足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 2.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新手爸媽育兒教養知識及諮詢服務，使本市嬰幼兒獲得妥善照顧。並辦理親子互動或嬰幼兒發展之研習課程、團體活動或提供網站資訊等多元服務，充實家庭親職育兒知能。 (2) 招募及培訓育兒指導員，由合格育兒指 	271萬元。	

				<p>導員提供到宅指導服務，以提升家庭照顧能量。</p> <p>3. 預期效益：</p> <p>(1) 藉由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專業知能，並提供市民相關諮詢和輔導，其中社區主題課程宣導辦理30場次。</p> <p>(2) 結合社區及專業居家托育人員育兒經驗及資源，協助本市家長增加育兒相關知能與技巧，強化教養知識，提升親職教育能力，創造嬰幼兒生長之友善環境，其中到宅指導服務200人次；諮詢服務1,000人次；社區宣導活動辦理8場次，至少共2,000人次參與。</p>		
「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	五、尊重多元差異，促進族群融合	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之服務，加強文化宣導及尊重文化差異性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促進族群共融提供婦女及新住民專業服務	<p>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之新住民婦女。</p> <p>2. 計畫內容：提供婦女及新住民專業服務，針對不同族群提供福利及權益維護的多元性宣導方式，以促進性別平權。</p> <p>3. 預期效益：111年預計於網路刊登120篇婦女及新住民議題分享，瀏覽人次達10,000以上。</p>	164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p>1. 服務對象：新住民之福利服務。</p> <p>2. 計畫內容：補助本市已申請設立之新住民據點及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以培植與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服務臺中市新住民，並提供社區化、可近性之服務。</p> <p>3. 預期效益：強化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橫向之連結，透過中心及據點的分級服務，增進本市新住民服務輸送管道，以協助新住民家庭問題解決。</p>	209萬元	
善—面向	六、推動社區防暴機制，保障人身安全	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婦女人身安全及推動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p>1. 服務對象：社區民眾。</p> <p>2. 計畫內容：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p> <p>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30場社區宣導，35,000人以上。</p>	70萬元。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

		建置社區防暴規劃師，提供婦女友善安全環境	防暴規劃師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社區民眾。 2. 計畫內容：社區防暴規劃師培訓，深入社區進行暴力防治及求助管道宣導，讓社區民眾就近獲得防暴資訊。 3. 預期效益：預計宣導170場，預期2,000人以上。 	10萬元	害防治中心
「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面向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社區長輩 2. 計畫內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利用巡迴服務專車深入社區，於社區公園或廟口、廣場等地點，提供社會福利宣導及諮詢、健康促進活動、休閒文康育服務及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3. 預期效益：可提供至少2,500場次巡迴服務，服務社區長輩約50,000人次。 	701萬元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居家托育人員。 2. 計畫內容：為促進托育人員育兒的專業知能、維護自身權益及培力性別意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每年舉辦在職訓練。於在職訓練中，包括九大類課程，其中第九類「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課程之目標即是針對托育服務過程中應去除性別角色關係、年齡、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等偏見，促進女性托育人員權益及性別意識培力，並持續鼓勵年輕人及男性投入托育產業。 3. 預期效益：請各中心每年至少於1場以上的在職訓練課程中融入托育服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於課程中向托育人員傳達人人都應學習尊重不同性別，亦討論兩性議題，落實性別平等，並於課程結束後實施滿意度調查，受益人次預計達300人次以上。 	180萬元。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CEDAW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市府內部同仁。 2. 計畫內容：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介紹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性別權 	2萬元	社會局婦

			<p>益、CEDAW 與業務關聯性…等。</p> <p>3. 預期效益：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增進同仁對性平業務之知能。</p>		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性別平等專區宣導	<p>1. 服務對象：一般民眾。</p> <p>2. 計畫內容：辦理性別平等福利政策、活動網路宣導，促進網站觸及曝光及使用，提升民眾關注性別平等議題。</p> <p>3. 預期效益：提升民眾及公教同仁對性別平等議題及本市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p>	2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
		行動講堂宣導性平	<p>1. 服務對象：偏鄉地區民眾</p> <p>2. 計畫內容：為平衡城鄉差距、提供便民的資訊管道，行動講堂主動走進山海屯各區，讓偏鄉與都會的市民能擁有接觸性別平等知識的機會。</p> <p>3. 預期效益：每年辦理至少5場次，參觀人次至少達300人次，吸引民眾關注性平議題。</p>	40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同志家庭服務	<p>1. 服務對象：多元性別、同志家庭及其關係人、一般民眾</p> <p>2. 計畫內容：本計畫透過諮詢服務、個別會談、團體服務及講座辦理等方式，藉以強化服務對象之心理功能，並學習看見自己與原生家庭之關係，同時亦增進同志收養與人工生殖之議題認識；辦理社區宣導12場次、友善市集2場次及生命故事 podcast，促進社區民眾對多元性別的認識及社會互動。</p> <p>3. 預期效益：諮詢及直接服務計500人次、宣導計2,500人次以上。</p>	57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

		「性平成事，幸福城市」性別平等多元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同志、一般民眾 2. 計畫內容：針對不同群的同志個案賦權，提升對同志身分之認同，進一步進行社會倡議及宣導工作 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6場次課團體課程、14場次講座。 	52萬元	科
--	--	---------------------	---	------	---

參考資料

許雅惠、張英陣(2020)《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6(1):219-22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2020)。生命統計。取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1.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4693&mp=3>

內政部戶政司(2020)。人口統計資料。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移民署(2020)。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統計資料。取自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

行政院(2014)。《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臺北：行政院(未出版)。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0)。《108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臺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0)。臺中市統計調查資料。取自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官網

<https://www.dbas.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2020)。臺中市人口統計資料。取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官網首頁

<https://www.civil.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2020)。臺中市人口統計資料。取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台

<https://demographics.taichung.gov.tw/Demographic/Web/Demographic.aspx>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7)。《105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出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2010)。臺中市勞動力及就業相關統計數據。取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官網

<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重要性別資料庫分析。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